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42PFL7603
52PFL7403
42PFL7403
47PFL7403
52PFL5403
47PFL5403
42PFL5403
42PFL5203



ZH 用户手册



LCD TV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Mercury)	镉 (Cd,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O	O	O	O	O	O
LCD Panel 液晶面板	X	X	O	O	O	O
PWBs 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电源线，连接线）	X	O	O	O	O	O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遥控器电池	X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 – 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SJ/T11363 - 2006.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电池标识 Battery labeling logo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五年），电池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池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5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the **battery**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Table of contents

2007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Philips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手册中的材料对于本系统的设计用途来说已经足够。如果产品或其单个模块或程序用于除此处指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必须首先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合性。Philips 保证材料本身没有侵犯任何美国专利。未明示或暗示其它保证。

保修

用户不可维修任何组件。请勿打开或取下电视机后盖暴露出产品内部。必须由 Philips 服务中心和官方修理店维修。 否则所有声明或暗示的保修都将失效。本手册中明确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册中未建议或授权的任何调整或装配步骤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像素特性

此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很高的彩色像素。 尽管其有效像素高达 99,999% 或更高，但屏幕仍可能持续出现黑点或亮点（红色、绿色或蓝色）。这是显示器的结构属性（在通用行业标准之内），不是故障。

符合 EMF 标准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制造和销售各类产品，包括通常能放射和接受电磁信号的各种电子设备。

Philips 的主要商业原则之一就是要对我们的产品采取各种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符合所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并在生产产品时严格遵照适用的 EMF 标准。

Philips 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对人体健康无任何危害的产品。

Philips 称，据目前的科学证明，如果其产品使用得当，则对人体毫无危害。

长期以来，Philips 在国际 EMF 和安全标准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这就使 Philips 总能预知标准的发展趋势，并率先整合到其产品中去。

版权



VESA、FDMI 和 VESA 安装兼容徽标是 VESA（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视频电子标准协会）的商标。

BBE DIGITAL®

在 BBE Sound, Inc. 许可下制造。由 BBE, Inc. 根据以下美国专利中的一个或多个授予许可：5510752,5736897. BBE 和 BBE 符号是 BBE Sound, Inc. 的注册商标。

® Kensington 和 Micro Saver 是 ACCO World Corporation 在美国注册和全球其它国家 / 地区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所有其它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1 重要信息

欢迎购买并使用 Philips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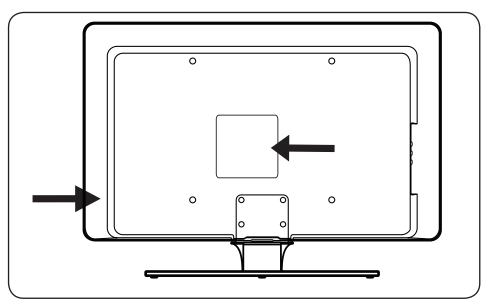
使用产品前请先阅读本用户手册。

如果阅后还需帮助，请根据产品型号和生产序号，拨打热线电话：4008 800 008。

请特别注意本节内容，并按照安全说明和屏幕养护说明进行操作。因未遵守这些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要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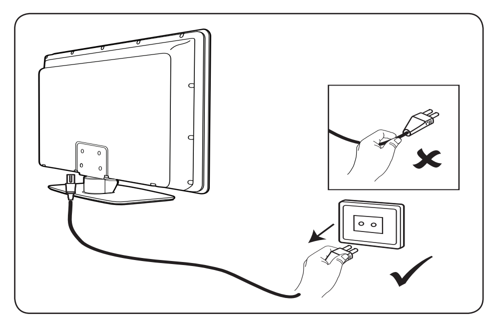
电视机型号和序列号可在电视机的背面和侧面以及包装上找到。



1.1 安全

- 需由两个人搬运重量超过 25 千克（55 磅）的电视机。处理不当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
- 如果在低温（5°C 以下）下运送电视机，请先打开箱子，待电视机适应了周围室温后再打开包装。
- 为了避免短路，请勿将电视机、遥控器或遥控器电池暴露在雨中或水中。
- 请不要将盛有水或其它液体的容器放在电视机顶部或电视机附近。将液体洒到电视机上可能会导致触电。
- 如果将液体洒到了电视机上，请不要操作电视机。应立即断开电视机的电源，并请合格的技术人员检查。
- 为了避免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将电视机、遥控器或遥控器电池放在明火源（如点燃的蜡烛）及其它热源（包括直射的阳光）附近。
- 不要将电视机安装在书柜之类的封闭空间里。在电视机周围至少留出 10 厘米（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要确保空气流动畅通无阻。
- 将电视机放在平坦稳固的表面上时，要确保仅使用提供的机座。如果未用螺丝钉正确地将机座固定在电视机上，请不要移动电视机。
- 电视机的壁挂安装应仅由合格技术人员执行。电视机必须仅安装在适当的壁挂托架中以及可以安全承载电视机重量的墙壁上。若壁挂安装不当，则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坏。不要试图私自进行壁挂安装。
- 如果将电视机安装在旋转基座或施转臂上，请确保电视机旋转时电源线不会绷紧。电源线绷紧会使电源连接变松，进而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 雷雨天气来临之前，请断开电视机与电源及天线的连接。在雷雨天气里，不要触摸电视机的任何部分、电源线或天线。
- 确保您可以完全接触到电视机的整个电源线，以便于将其与电源断开。
- 当断开电视机与电源的连接时，请确保：
  - 先关闭电视机，再关闭电源（如果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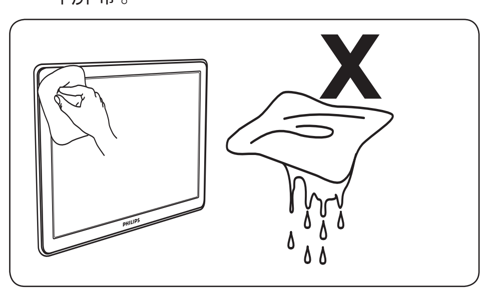
- 拔下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
- 从电视机背面的电源插口上拔下电源线。
  每次拔电源线时都要握住电源插头。不要拉电源线。



- 如果使用耳机或听筒时音量过大，则可能造成永久性听力损伤。尽管您会随着时间慢慢地适应高音量，但是这样仍会损害您的听力。为了保护听力，请限制在大音量情况下使用耳机或听筒的时间。

1.2 屏幕养护

- 在清洁屏幕之前，请关闭电视机并拔下电源线。用柔软的干布擦拭屏幕。不要使用家用清洁剂等材料，它们可能会损坏屏幕。



- 为了避免屏幕变形或褪色，应尽快擦去上面的水滴。
- 不要使用坚硬的物体碰触、推压、摩擦或敲打屏幕，因为这会对屏幕造成永久性损害。
- 尽量避免屏幕长时间显示静止图像。例如屏幕菜单、图文电视页面、黑边或股市行情自动收录器。 如果必须使用静止图像，请降低屏幕对比度和亮度，以防止损坏屏幕。

1.3 环境保护

回收包装

本产品的包装可回收利用。有关如何回收利用此包装的信息，请与当地机构联系。

处理使用过的产品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洲指令 2002/96/EC：



对本产品进行废弃处理时不可将本产品丢弃到生活垃圾中。有关如何安全地处理本产品的信息，请询问您的经销商。任意丢弃垃圾会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处理废电池

提供的电池不含汞或镉。应根据当地规章制度妥善处理提供的电池和其它废电池。

电能消耗

电视机在待机模式下耗电量最小，可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有效功耗信息显示在电视机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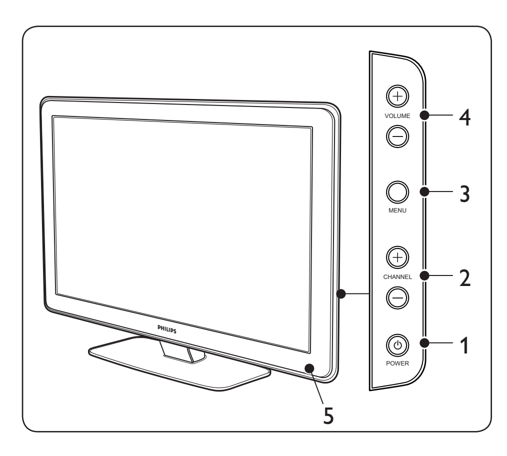
有关产品的更多规格信息，请参见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产品宣传页。

2 电视机

本节概述电视机常用的控件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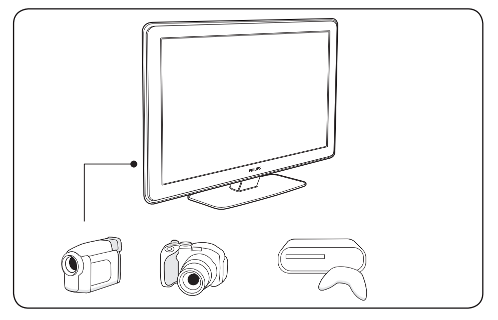
2.1 电视机概述

侧面控件和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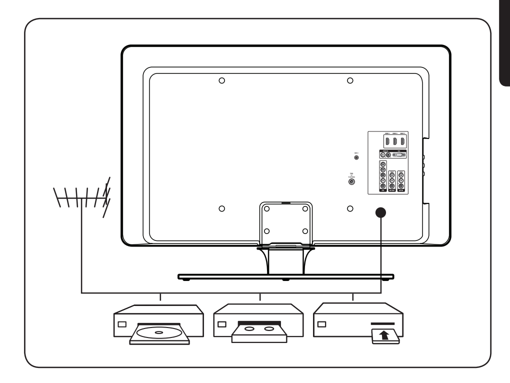
1. **POWER**（电源）
2. **CHANNEL +/-**（频道 **+/-**）
3. **MENU**（菜单）
4. **VOLUME +/-**（音量 **+/-**）
5. 待机指示灯 / 遥控传感器

侧面插口



使用电视机侧面插口可连接各种移动设备，如相机或高清游戏机。您还可以连接一副耳机。

背面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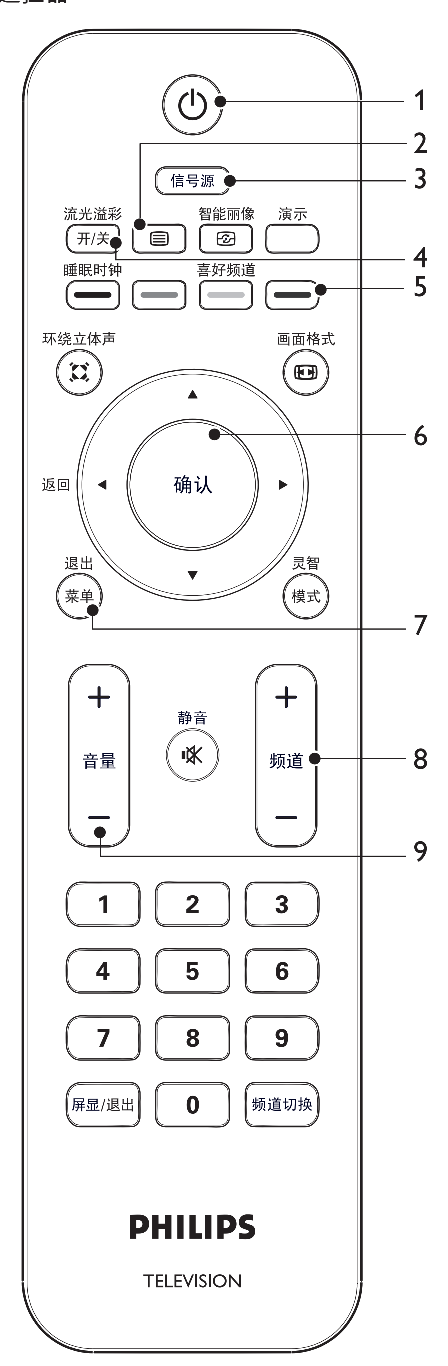


使用电视机背面的插口可连接天线和永久性设备，如高清影碟播放机、DVD 播放机或 VCR。

注意

有关电视机连接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第 7 节“连接设备”*。

遥控器



1. 电源
2. 无作用
3. 信号源
4. 流光溢彩
5. 无作用
6. 导航键
   上 ▲、下 ▼、左 ◄、右 ►、OK（确定）
7. 菜单
8. 频道 **+/-**
9. 音量 **+/-**

有关遥控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5.1 节“遥控器概述”*。

注意
遥控器可能因电视机型号而异。

3 使用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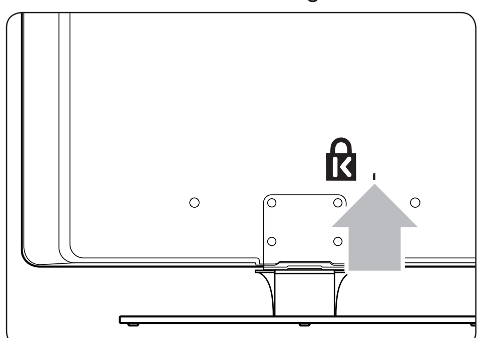
本节帮助您摆放和安装电视机，并对*快速入门指南* 中提供的信息加以补充。

如有必要，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中关于机座安装的说明。

3.1 摆放电视机

除了阅读并理解*第 1.1 节* 中的安全说明以外，在摆放电视机之前还应考虑以下情况：

- 观看电视的最佳距离为屏幕尺寸的 3 倍。
- 将电视机放在光线不会直射到屏幕的位置。
- 摆放电视机前，请先连接设备。
- 电视机背面配备有 Kensington 安全孔。



如果连接了 Kensington 防盗锁（未附带提供），请将电视机放在可方便地与锁连接的固定物品（如桌子）的附近。

- 为了获得最佳的流光溢彩效果，请将电视机放在距墙壁 10 厘米（4 英寸）至 20 厘米（8 英寸）的位置。 在光线较暗的房间里也可达到最佳的流光溢彩效果。

3.2 电视机的壁挂安装

警告
电视机的壁挂安装应仅由合格的安装人员执行。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或人身伤害不负任何责任。

第 1 步：购买一个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

根据电视机屏幕尺寸，购买以下任一壁挂托架：

电视机屏幕尺寸（英寸／厘米）	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类型（毫米）	特别说明
32 英寸／82 厘米	可调式 300 x 300	符合 VESA 标准的托架在固定到电视机上之前必须调整为 200 x 300
42 英寸／107 厘米或更大	固定式 400 x 4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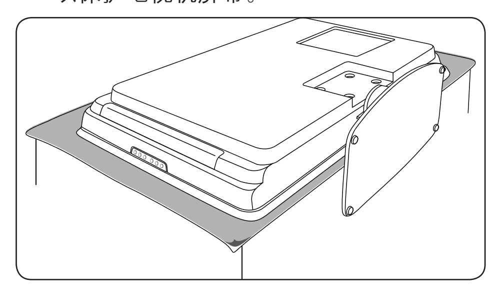
中文

第 **2** 步：卸下电视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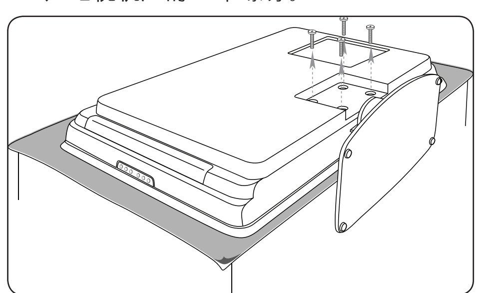
注意

这些说明仅适用于安装了机座的电视机型号。如果您的电视机没有安装机座，请跳至*第 3 步：连接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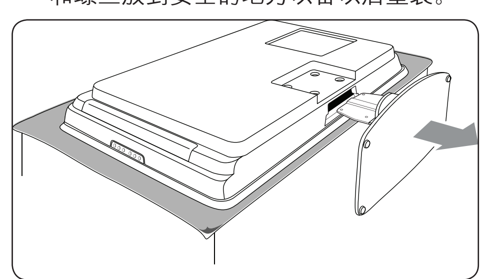
1. 小心地将电视机正面朝下放在铺有软布的平坦稳固的表面上。软布应足够厚，以保护电视机屏幕。



2. 使用十字螺丝刀（未附带提供）拧下固定电视机座的 4 个螺钉。



3. 用力将机座从电视机底部拔下。 将机座和螺丝放到安全的地方以备以后重装。



第 **3** 步：连接电缆

如下面几节和*第 7 节“连接设备”*中所述，将天线、电源线和所有其它设备连接到电视机背面。

第 **4** 步：将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固定到电视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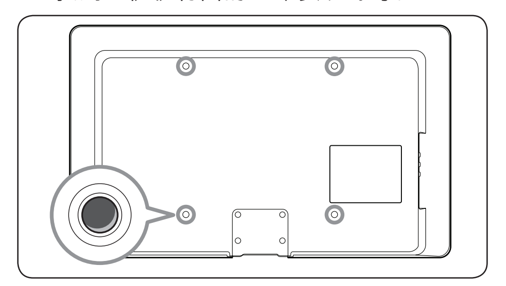
警告

将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固定到电视机上时，使用螺钉（M6 用于 32 英寸机型，M8 用于所有其它机型）和衬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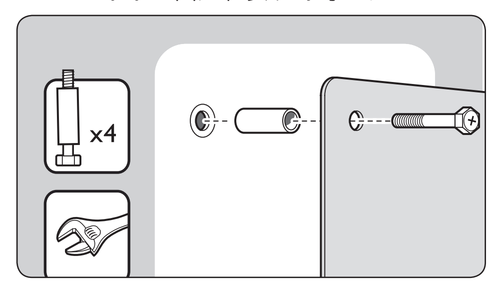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符合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的不同，您可能需要从壁挂托架上卸下安装板以便于安装。有关说明，请参阅符合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的文档。

1. 找到电视机背面的 4 个安装螺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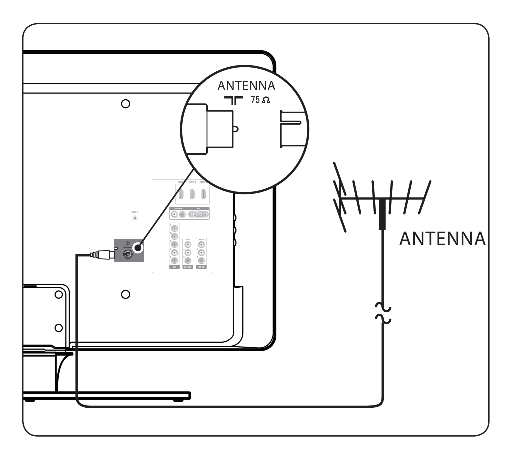


2. 将板 / 托架与 4 个安装螺母对齐，
将提供的衬垫放在板 / 托架与安装螺母之间。
将螺钉穿过板 / 托架，用扳手或十字螺丝刀紧紧地固定在安装螺母上。



3. 继续按照符合 VESA 标准的壁挂托架附带的说明操作。

3.3 连接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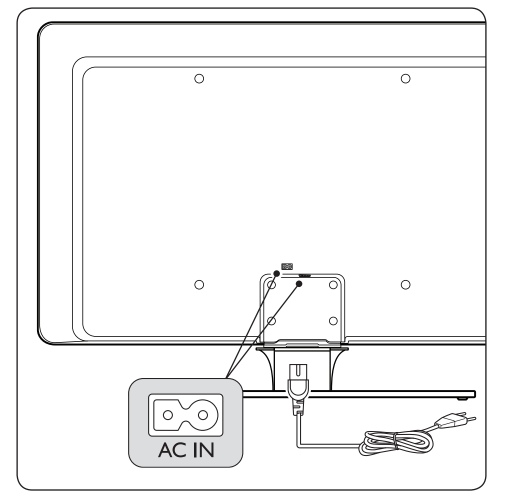
1. 在电视机背面找到 **TV ANTENNA**（电视天线）插口。
2. 将天线（未附带提供）的一端插入 **TV ANTENNA**（电视天线）插口。如果天线不匹配，请使用适配器。
3. 将天线的另一端插入天线插座，确保天线两端都已插紧。

3.4 连接电源线

警告
检查电源电压是否与印在电视机背面的电压相符。如果不符，请不要插入电源线。

3.4.1 连接电源线

注意
电源插头的位置因电视机的型号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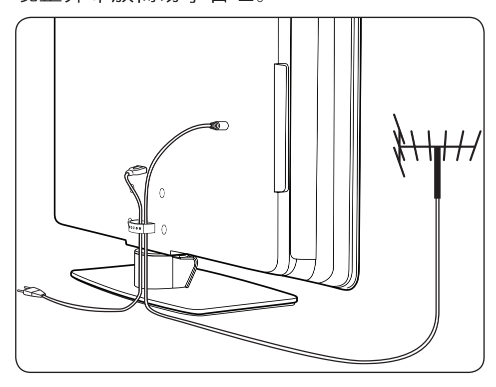


1. 在电视机背面或顶部找到 **AC IN**（交流输入）电源连接器。
2. 将电源线插入 **AC IN**（交流输入）电源连接器。
3. 将电源线与电源连接，确保电源线两端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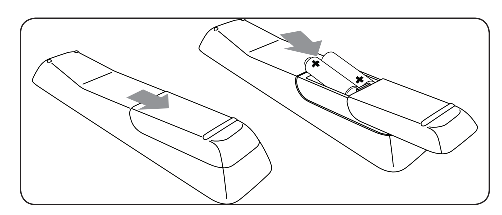
中文

3.5 布线

将电源线、天线和设备上所有其它的电缆都穿过电视机背面的线缆夹。此线缆夹可使电缆整齐布放而易于管理。



3.6 放入遥控器电池



1. 打开遥控器背面的电池盖。
2. 插入两节附带提供的电池。 确保电池的 + 极和 - 极与电池盒内的标记一致。
3. 盖上电池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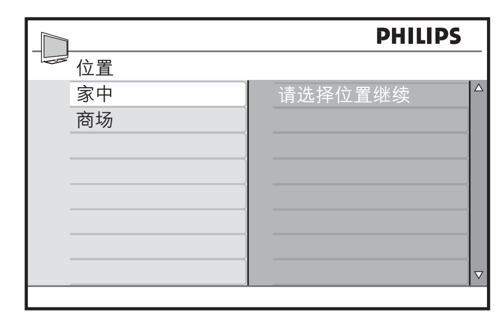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遥控器，请将电池取出。

3.7 打开电视机

首次打开电视机时，应检查电源线是否正确连接。 检查完后，打开电源，然后按下电视机侧面的 **POWER**（电源）。

3.8 选择位置

第一次且仅当第一次打开电视机时，屏幕显示内容会提示您选择一个位置。位置设置旨在根据电视机所处的环境是在家中还是在商场来优化您的观看体验。



4. 按 ▲ 或 ▼ 选择位置。
5. 按 **OK**（确定）以确认选择。

3.9 重新选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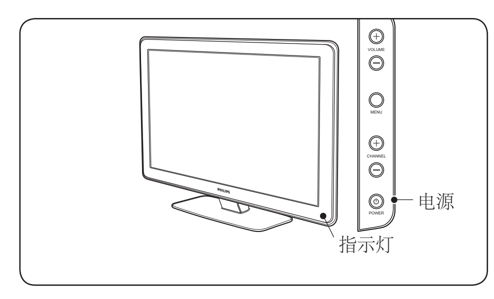
如果想重新选择位置，请参见*第 6.4 节“更改为‘商场’或‘家中’模式”*。

4 使用电视机

本节帮助您进行基本的电视机操作。 有关电视机高级操作的说明，请参见*第 5 节“电视机的其它用途”*。

4.1 打开 / 关闭电视机或将其切换为待机

4.1.1 打开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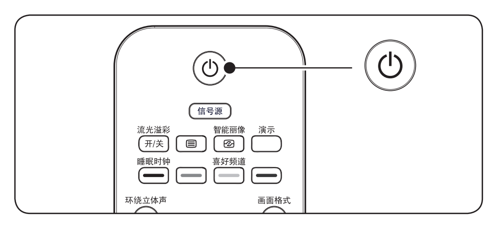


- 按电视机侧面的 **POWER**（电源）。指示灯亮起。

4.1.2 关闭电视机

- 按电视机侧面的 **POWER**（电源）。指示灯熄灭。

4.1.3 将电视机切换为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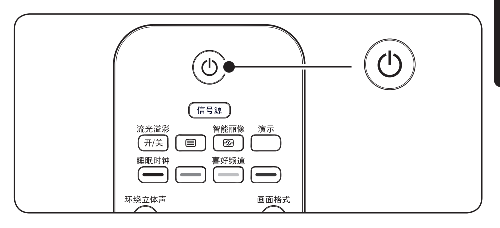


- 按遥控器上的 ⏻ 电源。

提示

尽管待机时电视机的耗电量很少，但是只要连接电源并处于通电状态，电视机就会继续耗电。当长时间不使用电视机时，请将其关闭并与电源断开。

4.1.4 从待机状态打开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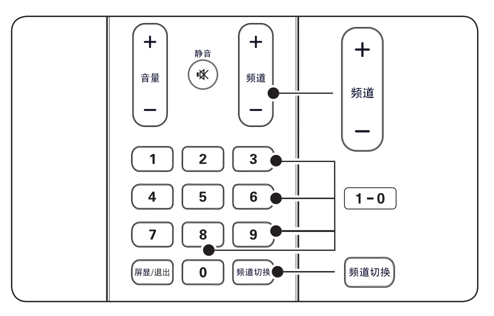
- 当待机指示灯亮起（红色），按遥控器上的 ⏻ 电源。

注意

如果您找不到遥控器，但又想从待机状态下打开电视机，请按电视机侧面的 **CHANNEL +/-**（频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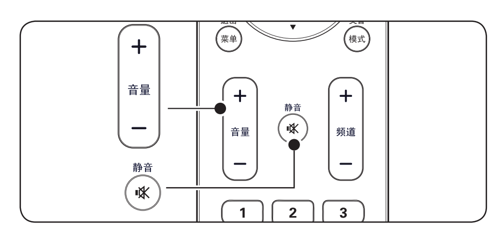
4.2 观看电视

4.2.1 切换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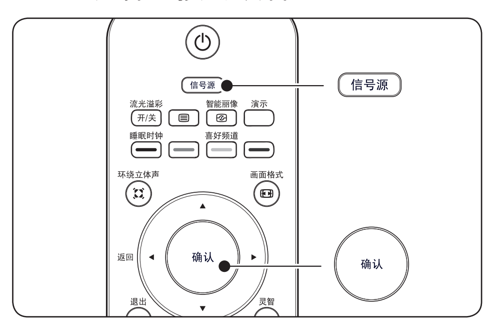
- 按遥控器上的数字（0 至 99）或按频道 **+/-**。
- 按电视机侧面控件上的 **CHANNEL +/-**（频道 +/-）。
- 按遥控器上的频道切换可返回观看的上一个电视频道。

4.2.2 调整音量



- 按遥控器上的**音量 +** 或 **-**。
- 按电视机侧面控件上的**音量 +** 或 **-**。
- 按遥控器上的 🔇 静音。再次按 🔇 可取消静音。

4.3 观看连接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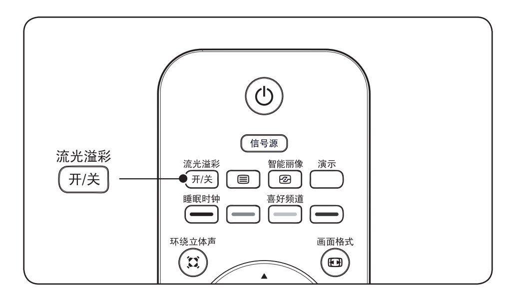


1. 打开设备。
2. 按遥控器上的**信号源**，然后选择设备连接到的输入端口。
3. 按**确认**选择设备。

4.4 使用流光溢彩

流光溢彩并非所有机型中都有。

流光溢彩是 Philips 一项新颖的功能，可以为视觉体验增加反应性环境灯光效果。



1. 按遥控器上的**流光溢彩**。流光溢彩效果便会开启。
2. 再次按**流光溢彩**会关闭流光溢彩效果。

有关流光溢彩效果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5.4 节“调整流光溢彩设置”*。

提示
灯光较暗的房间最适合全面体验流光溢彩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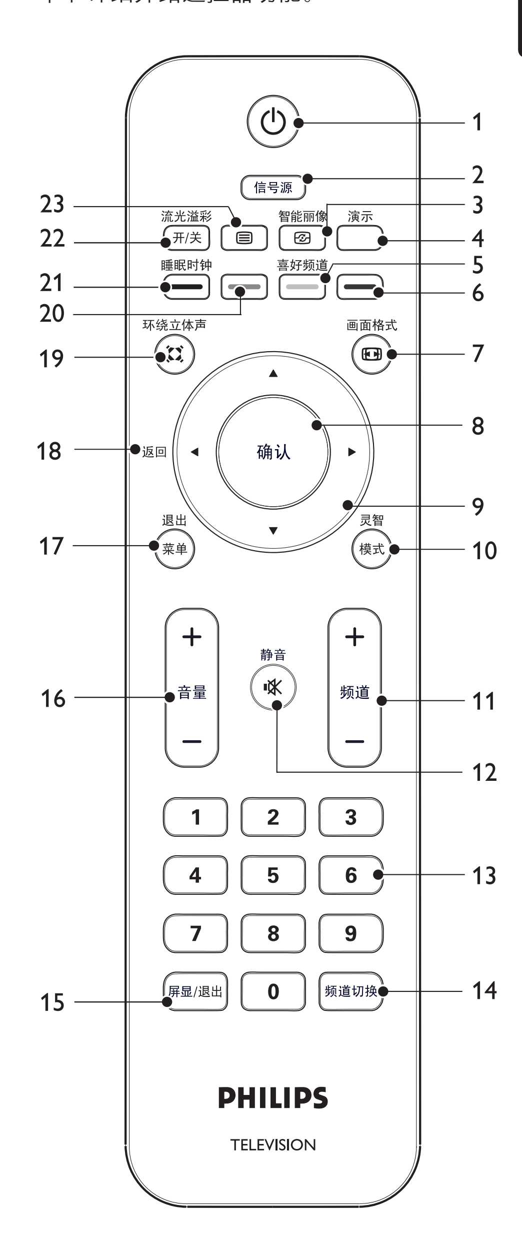
5 电视机的其它用途

本节可以帮助您执行高级电视机操作，包括如何执行以下操作:

- 使用电视机菜单（*第 5.2 节*）
- 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第 5.3 节*）
- 调整流光溢彩设置（*第 5.4 节*）
- 创建频道搜寻单（*第 5.5 节*）
- 使用定时器和儿童锁（*第 5.6 节*）
- 使用演示模式（*第 5.7 节*）

5.1 遥控器概述

本节详细介绍遥控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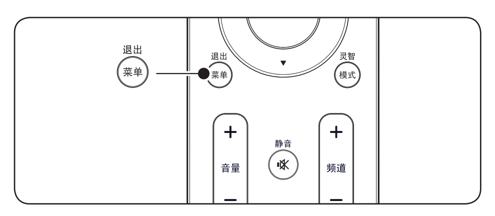
1. **电源**
   将电视机从待机状态切换到开启状态或从开启状态切换回待机状态。
2. **信号源**
   选择已连接的设备。
3. **智能丽像**
   选择开启、关闭，或启动光传感器*。电视机测量并修正输入信号以提供最佳画面。
4. **演示***
   切换演示菜单的开启或关闭。
5. **喜好频道**
   储存最喜爱的频道。
6. 无作用。
7. **画面格式**
   在一系列画面格式选项间切换。
8. **确认**
   访问菜单并启动设置。
9. **导航键**
   在菜单中进行导航。
10. **灵智模式**
    在一系列预定义的画面和声音设置间切换。
11. **频道 +/-**
    切换到下一频道或上一频道。
12. **静音**
    打开或关闭声音。
13. **数字键**
    选择频道、页面或设置。
14. **频道切换**
    返回到之前观看的频道。
15. **屏显／退出**
    显示频道信息或从菜单中退出。
16. **音量 +/-**
    增大或减小音量。
17. **菜单／退出**
    打开或关闭菜单。
18. **返回**
    返回上一级菜单。
19. **环绕立体声（超宽立体声）**
    启用立体声源的超宽立体声。而单声源将启用空间声模式。
20. 无作用。
21. **睡眠**
    启动睡眠定时器。
22. 流光溢彩*
    打开或关闭流光溢彩。
23. 无作用。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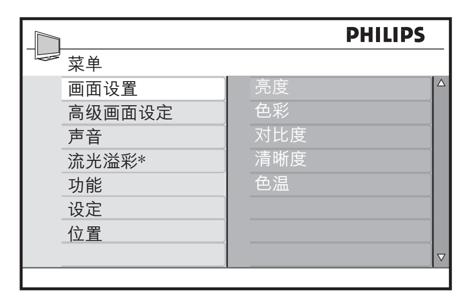
5.2 使用电视机菜单

屏幕菜单可以帮助您设定电视机、调整画面、声音和流光溢彩设置以及访问其它功能。本节介绍如何在菜单中进行导航。

5.2.1 访问菜单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以显示菜单。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2. 按**菜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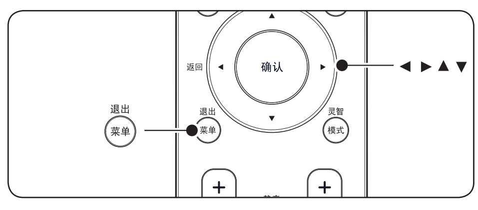
菜单提供以下选项:

- **画面设置**
  用于调整画面设置，如亮度、色彩、对比度、清晰度、色度和色温。请参见*第 5.3 节“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
- **高级画面设置**
  用于打开或关闭高级画面设置，例如对比度+、智能丽像、降噪* 和 HDNM*。
  请参见*第 5.3 节“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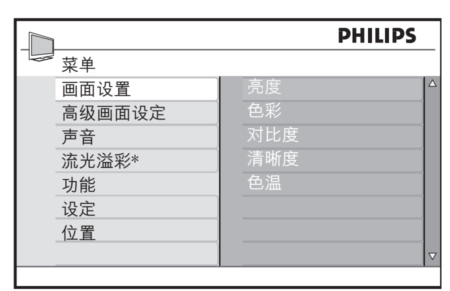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 **声音**
  用于调整声音设置，例如均衡器、平衡、自动音量调衡、超宽立体声和 BBE。请参见*第 5.3 节“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
- **流光溢彩**
  用于打开或关闭流光溢彩和更改模式。请参见*第 5.4 节“调整流光溢彩设置”*。
- **功能**
  用于打开或关闭功能和调整特殊功能，例如定时器、儿童锁、父母锁和演示。请参见*第 5.6 节“使用定时器和儿童锁”*和 *5.7 节“使用演示模式”*。
- **设定**
  用于选择显示语言、自动储存、人工储存、电视排序和命名以及储存一系列最喜爱的频道。 请参见*第 6 节“设定频道”*。
- **位置**
  用于将电视机位置更改为家中或商场模式。请参见*第 6.4 节“更改为‘商场’或‘家中’模式”*。

5.2.2 使用菜单

本节介绍如何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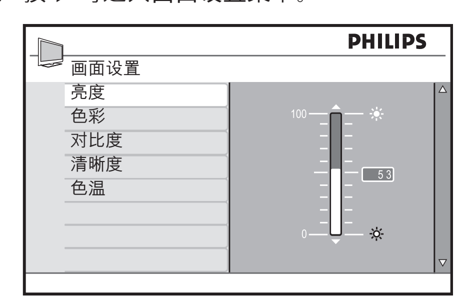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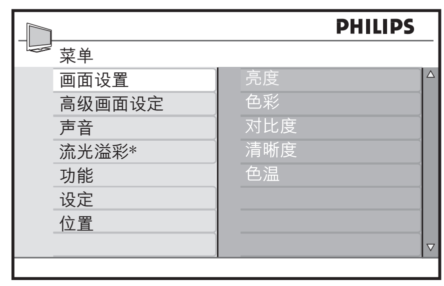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以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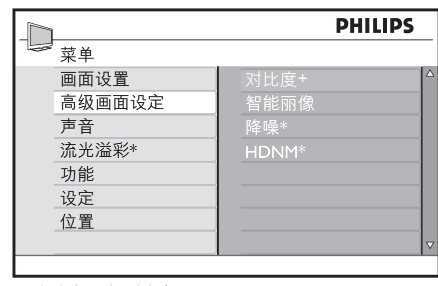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2. 按 ▶ 可进入**画面设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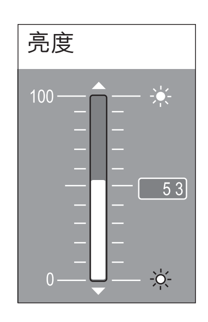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3. 按 ▶ 可选择**亮度**。
4. 按 ▶ 可进入**亮度**设置。



5. 按 ▲ 或 ▼ 可调整设置。
6. 按 ◀ 可返回到**画面设置**，或按**菜单**退出。

注意

当 HD 设备或 PC 处于连接状态时，有更多选项可用。

5.3 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

本节介绍了如何调整画面和声音设置。

5.3.1 调整画面设置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画面设置**或**高级画面设置。**
2. 按 ▶ 以进入列表。
3. 按 ▲ 或 ▼ 可选择某项设置:

- **亮度**
  更改画面中的灯光级别。
- **色彩**
  更改饱和度级别。
- **对比度**
  更改画面中明亮部分的级别，同时保持较暗部分不被更改。
- **清晰度**
  更改细部的清晰度级别。
- **色温**
  将色彩设置为**普通**、**暖色**（偏红）或**冷色**（偏蓝）。
- **对比度+**
  更改画面对比度范围。 开或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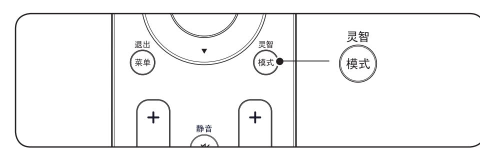
- **智能丽像**
  修正所有输入的信号，以便有可能达到最佳画面。开、关或启动光感器*。
- **降噪***
  使数字画面平滑转换。 打开或关闭。
- **HDNM***
  减少前后方向及上下方向的闪烁，
  重现平滑移动，尤其是在电影中。
  打开或关闭。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5.3.2 使用灵智模式

除手动调整画面设置外，您还可以使用**灵智模式**将您的电视机设为预定义画面、声音和流光溢彩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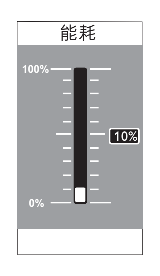
1. 按遥控器上的**灵智模式**可在一系列预定义的画面和声音设置间切换。



灵智模式摘要

- **鲜艳**
  适合高度动感画面的清晰画面设置和清晰的声音。
- **标准**
  适合以普通方式看电视。
- **电影**
  可以实现电影体验的精彩画面设置。
- **游戏**
  针对 PC、游戏机和游戏站进行了优化。
- **节能**
  可以减少耗电量的环保设置。
- **个人设定**
  基于您在**画面设置**菜单中自定义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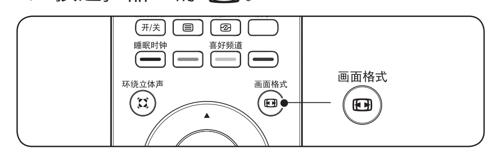
注意：屏幕上显示的电度表指示各种模式所需消耗的电量。例如，10% 表示该模式使用了电视机总耗电量瓦特数的 10%。



5.3.3 更改画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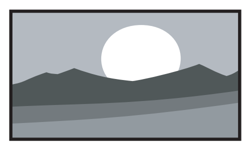
更改为适合您的内容的画面格式。

1. 按遥控器上的 [画面格式图标]。



2. 按 ◀ 或 ▶ 以选择以下某种画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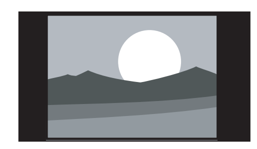
- **阔银幕**



画面按原始图像比例显示，以 16:9 格式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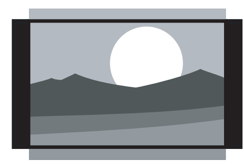
注意：如果您在阔银幕模式下显示 4:3 画面，则画面会被水平拉长。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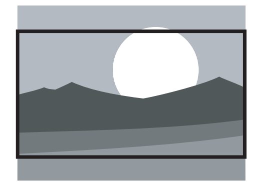
画面以 4:3 格式重现，两边分别显示一个黑条带。

- **14:9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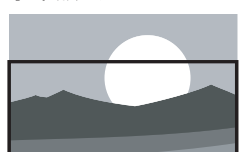
画面以 14:9 格式显示。画面两边仍会分别留下一个较窄的黑条，画面顶部和底部分别被剪去了一部分。

- **16:9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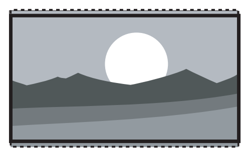
画面放大到 16:9 格式。显示的画面顶部和底部带有黑条带时（有如信箱），推荐使用该模式。在该模式下，画面顶部和底部都有一大部分被剪去。

- **字幕放大**



该模式使用整个屏幕显示 4:3 画面，并且显示子标题。 画面顶部有一部分被剪去。

- **超放大银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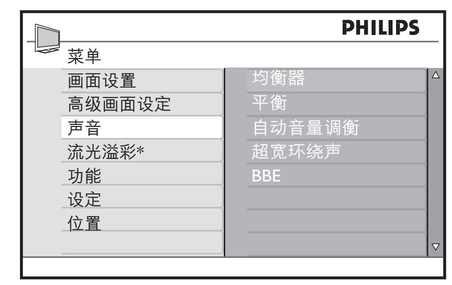


该模式将画面的四个边都放大，使用整个屏幕显示 4:3 画面。

5.3.4 调整声音设置

本节介绍如何调整声音设置。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声音**。
2. 按 ▶ 以进入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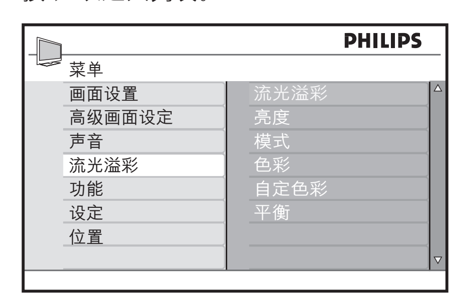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3. 按 ▲ 或 ▼ 以选择以下某种设置：
   - **均衡器**
     调整各个频率（音调）。
   - **平衡**
     平衡左右喇叭的声级。
   - **自动音量调衡**
     控制换频道或插播广告期间声音级别突然增大现象。
   - **超宽立体声**
     增强立体声效果。选择**超宽立体声**或**立体声**（处于立体声模式时），或者选择**单声**或**空间声**（处于单声模式时）。
   - **BBE**（高分辨率声音）由 BBE Sound 授予许可的增强技术。恢复清晰和现场效果，以提高语音的可理解性和音质真实性。

5.4 调整流光溢彩设置

此功能并非所有机型中都有。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流光溢彩**。
2. 按 ▶ 以进入列表。



3. 按 ▲ 或 ▼ 以选择以下某种设置：
   - **流光溢彩**
     打开或关闭流光溢彩。
   - **亮度**
     更改流光溢彩的灯光输出。
   - **模式**
     可从四种流光溢彩模式中选择：色彩、轻松、中等和动态。
   - **色彩**
     选择预定义的色彩设置（暖白色、冷白色、蓝色、红色、绿色、黄色、紫红）或设置您自己的自定色彩。

注意
此选项仅在您选择了上面的**模式 > 色彩**后显示。

- **自定色彩**
  设置色彩饱和度或调色。

注意
此选项仅在您选择了上面的**色彩 > 自定**后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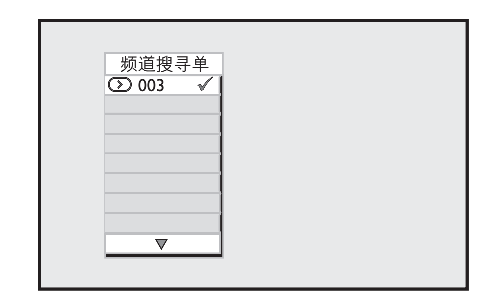
- **平衡**
  设置电视机左右两侧的流光溢彩级别。

小心
为避免遥控器接收性能欠佳，请不要在流光溢彩范围内将遥控器传感器放在您的设备上。

5.5 创建频道搜寻单

您在频道搜寻单中最多可以储存八个经常看的频道。

1. 选择要添加到频道搜寻单的频道。
2. 按遥控器上的**喜好频道**以显示频道搜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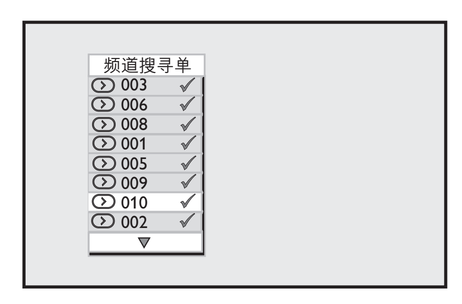
3. 按 ▶ 将所选的频道添加到频道搜寻单。
4. 重复第 1 至第 3 步，可向列表中添加更多频道。
5. 按**退出**。

从频道搜寻单中浏览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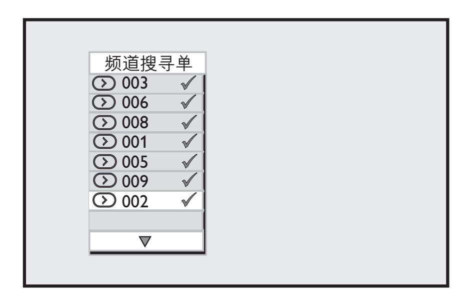
1. 按**喜好频道**以显示频道搜寻单。
2. 按 ▲ 或 ▼ 直到找到频道为止。

删除频道搜寻单中的频道

1. 按**喜好频道**以显示频道搜寻单。
2. 按 ▲ 或 ▼，直到找到要删除的频道为止。



3. 按 ▶ 可删除频道。



4. 重复第 1 至第 3 步，可删除列表中的更多频道。
5. 按**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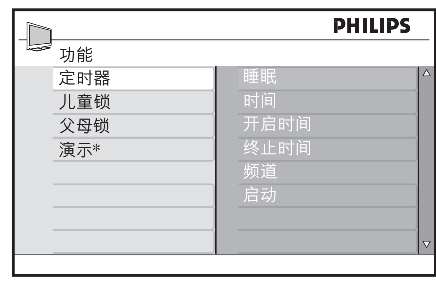
5.6 使用定时器和儿童锁

本节介绍如何在指定时间打开或关闭电视机，以及如何锁定电视机或解除锁定。儿童锁可以防止您的孩子观看非授权内容。

5.6.1 电视机自动切换到待机模式（睡眠时钟器）

睡眠时钟器在定义的一段时间过后，将电视机切换到待机状态。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定时器** > **睡眠**。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2. 按 ▶ 进入**睡眠**菜单。
3. 按 ▲ 或 ▼ 以选择睡眠时间。 如果设为零分钟，则睡眠器关闭。
4. 按**确认**以启动**睡眠**器。

您始终可以提前关闭电视机，或在倒计时期间重设时间。

5.6.2 自动打开电视机（定时器）

定时器可以在指定时间从待机模式自动打开电视机，并切换到指定频道。 仅当电视机处于待机模式时，定时器才起作用。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定时器**。
2. 按 ▶ 以进入**定时器**菜单。
3. 使用 ▲ 或 ▼、◀ 或 ▶ 选择并进入菜单项，以设置时间、开始时间、停止时间、频道及频率。
4. 按**确认**。
5. 按**菜单**退出。

提示
要关闭定时器，请在**功能** > **定时器** > **启动**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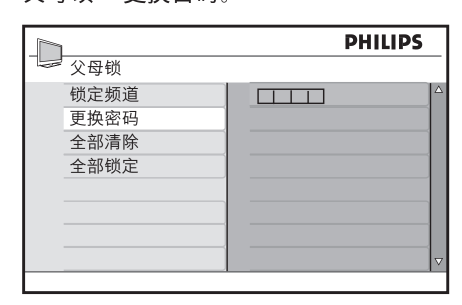
5.6.3 锁定电视频道（父母锁）

您可以用一个四位密码锁定电视频道，以防止孩子观看非授权内容。

中文

设置或更改 PIN 码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父母锁** > **更换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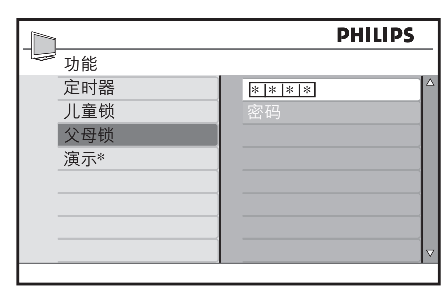
2. 按 ▶ 进入密码设置。
3. 用数字键输入您的密码。此时重新显示**功能**菜单，同时显示一条消息，确认您已创建或更改密码。

提示

如果您忘记了密码，请输入两次 “0711”，以覆盖任何现有密码。

进入“父母锁”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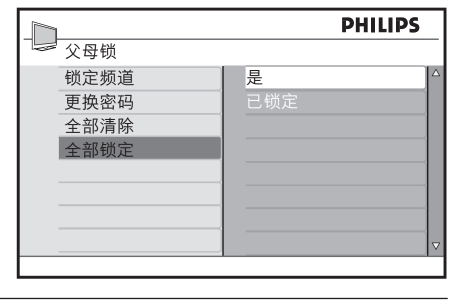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父母锁**。
2. 按 ▶ 以输入您的密码。
3. 用数字键输入您的密码。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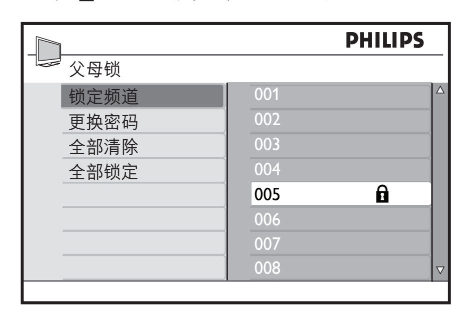
锁定或解锁所有频道

1. 在**父母锁**菜单中，选择**全部锁定**或**全部清除**。
2. 按 ▶ 进入。
3. 按**确认**以确认选择。



锁定一个或多个频道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父母锁** > **锁定频道**。
2. 按 ▶ 进入。
3. 按 ▲ 或 ▼ 选择要锁定的频道。
4. 按**确认**锁定频道。该频道编号旁会出现一个 🔒 号。要解锁，再按一次**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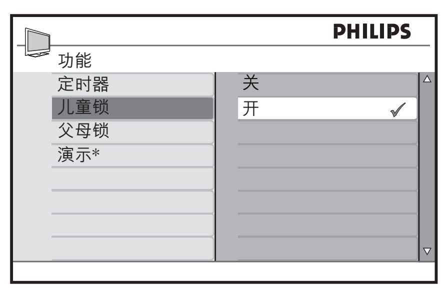


5. 重复以上步骤可锁定或解锁多个频道。

5.6.4 锁定侧面控件（儿童锁）

您可以锁定电视机的侧面控件以防止孩子更改频道。 您仍可以使用遥控器更改频道。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儿童锁**。
2. 按 ▲ 或 ▼ 选择开或关。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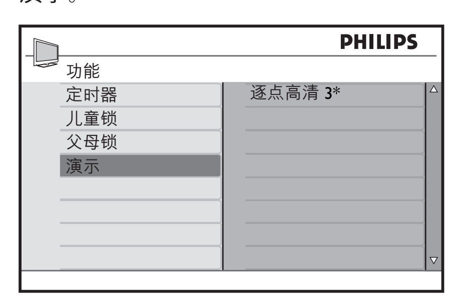
3. 按**确认**。
4. 按**菜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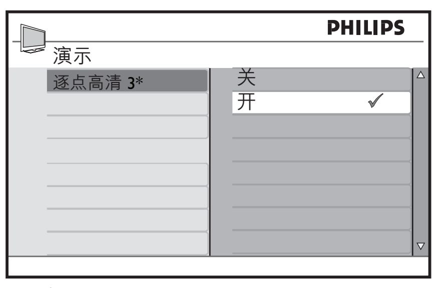
5.7 使用演示模式

并非所有型号的电视机都有演示模式。 请参考产品说明书，查看您的电视是否有演示模式。

演示模式旨在让您了解此电视机上的视频新技术与不具备这些功能的传统电视的区别。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功能** > **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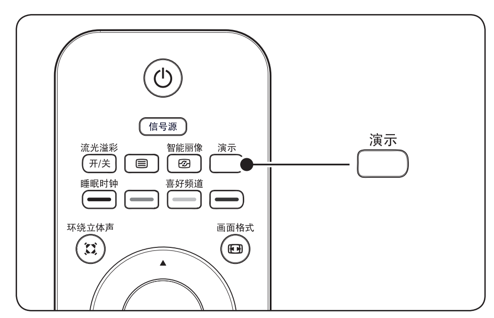


* 根据型号而异。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产品规格。

2. 按 ▲ 或 ▼ 选择开或关。
3. 按**确认**。
4. 按**菜单**退出。

使用遥控器上的演示按钮，可以打开或关闭演示模式。

1. 按遥控器上的**演示**按钮。演示模式随即打开。
2. 再次按**演示**则关闭“演示”。



6 设定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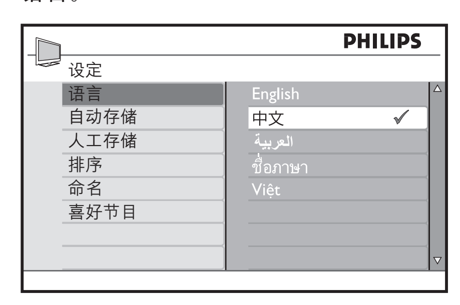
本章介绍设定和调整频道的方法。

6.1 自动设定频道

本节介绍自动搜索和储存频道的方法。

第 1 步：选择菜单语言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语言**。



2. 按 ▲ 或 ▼ 选择语言。
3. 按**确认**。
4. 按**菜单**退出。

第 2 步：自动设定频道

电视机会搜索所有可用的电视频道并进行储存。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自动存储**。
2. 按**确认**开始设定。设定可能需要几分钟。
3. 完成频道搜索后，电视机将转到第一个设定的频道编号。
4. 按**菜单**退出。

提示
要重命名、重新排序或删除已存频道，请参见*第 6.3 节“管理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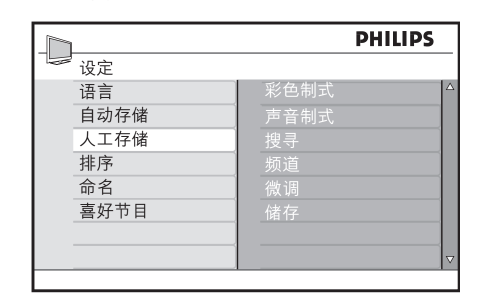
6.2 手动设定频道

本节介绍手动搜索和储存频道的方法。

第 1 步：选择系统

注意
如果系统设置正确，请跳到*第 2 步：搜索并储存新的电视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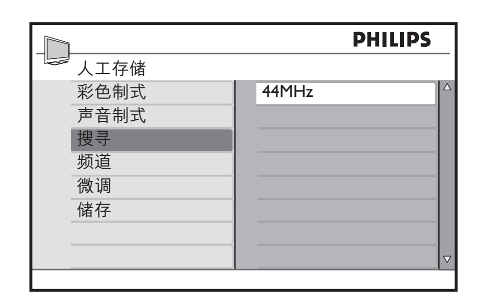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人工存储**。



2. 按 ▶ 进入**人工存储**。
3. 按 ▶ 进入**彩色制式**。
4. 按 ▲ 或 ▼ 选择合适的制式。
5. 按 ◀ 返回到**人工存储**菜单。
6. 按 ▼ 选择**声音制式**。
7. 按 ▲ 或 ▼ 选择合适的制式。
8. 按 ▼ 选择**储存**，然后按 ▶ 进行确认。
9. 按 ◀ 返回到**人工存储**菜单。

第 2 步：搜索并储存新的电视频道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人工存储** > **搜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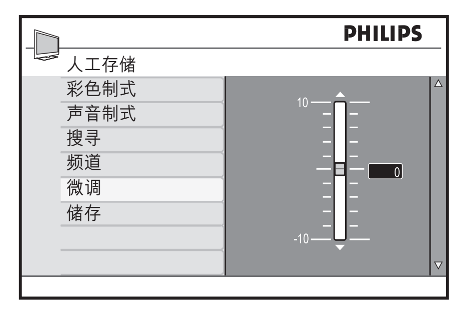


2. 按遥控器上的 ▶ 和数字键，手动输入三位数的频率。
3. 发现新频道时按 ◀。
4. 按 ▼ 选择**频道**。
5. 按 ▲ 或 ▼ 选择频道编号。或者，使用遥控器上的数字键手动输入频道编号。
6. 按 ▼ 将新频道储存为新的频道编号。
7. 按 ▶ 进入。
8. 按**确认**。将显示**已储存**。
9. 按**菜单**退出。

6.2.1 微调频道

接收质量较差时可对频道进行微调。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人工存储** > **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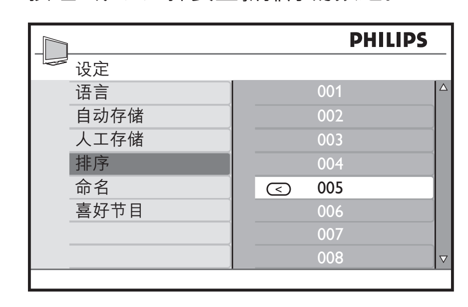
2. 按 ▲ 或 ▼ 调节频率。
3. 完成后，按 ◀。
4. 选择**储存**，将微调后的频道储存为当前的频道编号。
5. 按 ▶ 进入。
6. 按**确认**。将显示**已储存**。
7. 按**菜单**退出。

6.3 管理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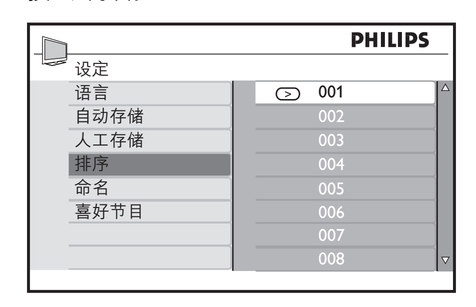
本节介绍如何对喜好的频道进行重新排序、命名、重命名或储存。

6.3.1 重新排列频道顺序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排序**。
2. 按 ▲ 或 ▼ 选择要重新排序的频道。



3. 按 ▶ 确认。
4. 按 ▲ 或 ▼ 选择更换的目标频道。
5. 按 ◀ 确认。



6. 重复以上步骤可为更多的频道重新排序。
7. 按**菜单**退出。

6.3.2 命名或重命名频道

此功能对外部频道不可用。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命名**。
2. 按 ▲ 或 ▼ 选择要重命名的频道。
3. 按 ▶ 开始重命名。
4. 按 ▲ 或 ▼ 从列表中选择字母或数字。您最多可以使用五个字母或数字。
5. 按 ◀ 结束重命名。
6. 重复以上步骤可命名或重命名更多频道。
7. 按**菜单**退出。

6.3.3 储存喜好的频道

您可以指定一个收藏频道列表。

使用遥控器上的**频道 – / +** 键访问频道时，只能访问喜好的频道。

要访问不在收藏频道列表中的频道，请使用数字键 **0** 到 **9**。

在收藏频道列表中添加或删除频道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设定** > **喜好节目**。

PHILIPS
菜单
画面设置
高级画面设定
声音
流光溢彩*
功能
设定
位置
语言
自动存储
人工存储
排序
命名
喜好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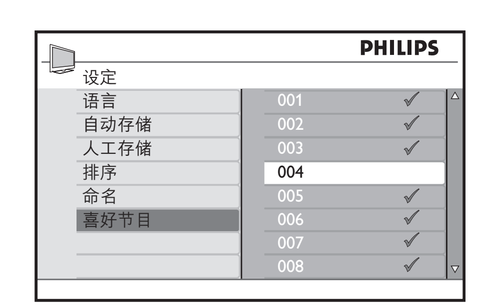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2. 按 ▲ 或 ▼ 选择想在列表中添加或删除的频道编号。

PHILIPS
设定
语言
自动存储
人工存储
排序
命名
喜好节目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007 ✓
008 ✓

3. 按 ▶ 或**确认**在列表中添加或删除频道。

如果菜单右侧显示 √，则表示该频道已在收藏频道列表中。
如果菜单右侧没有显示 √，则表示该频道不在收藏频道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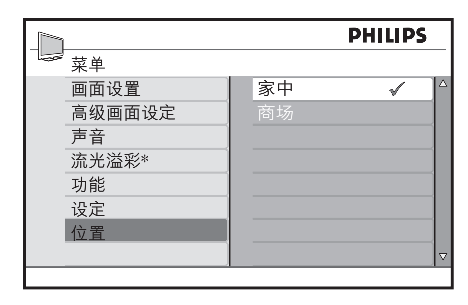
4. 按 ◀ 以返回上一级菜单。
5. 按**菜单**退出。

6.4 更改为“商场”或“家中”模式

1. 按遥控器上的**菜单**，然后选择**位置**。
2. 按 ▶ 进入**位置**菜单。
3. 使用 ▲ 或 ▼ 选择电视机模式：
   - **商场**
     将智能设置设为 **鲜艳**，这是商场环境的理想设置。 更改设置的灵活性有限。

- 家中
  为家庭用户更改所有电视机设置提供完全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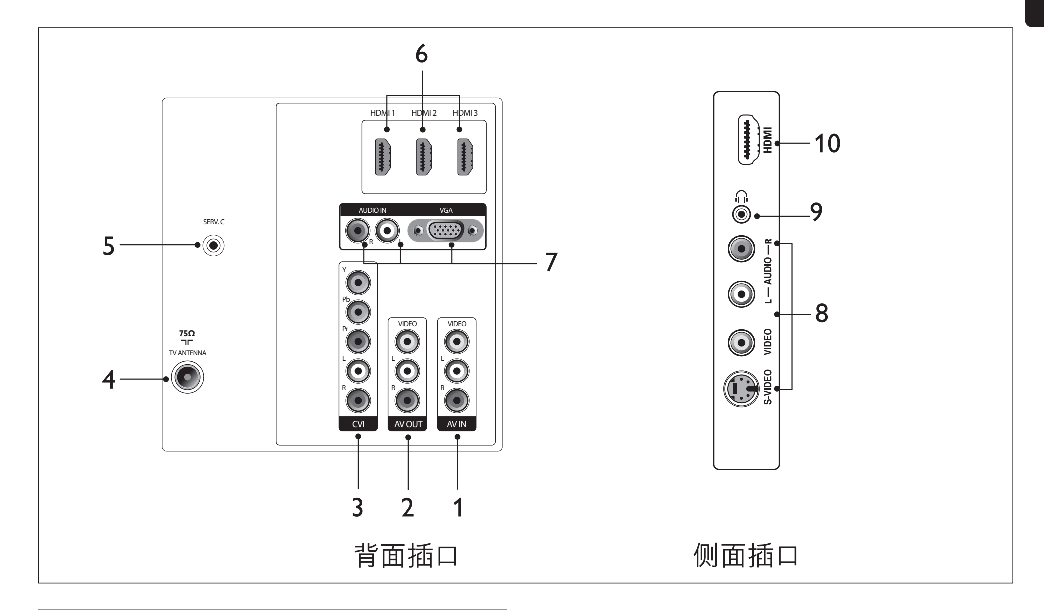
4. 按确认。



5. 按菜单退出。

7 连接设备

7.1 连接概述



背面插口

1. **AV IN**
   视频和音频输入同轴插口，用于连接设备。

2. **AV OUT**
   视频输出同轴插口和音频左 / 右插口，用于连接设备。

3. **CVI**
   分量视频 (Y Pb Pr) 和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适用于 DVD 播放机、数字接收器、游戏机和其它分量视频设备。

4. **TV ANTENNA**
   天线插口。

5. **SERV C**
   用于维修（切勿在此处插入耳机）。

6. **HDMI 1/2/3**（部分型号提供）
   HDMI 输入插口，适用于 Blu-ray 影碟播放机、数字接收器、游戏机和其它高清设备。

7. **VGA/AUDIO IN**
   输入插口，适用于 PC 或其它设备。
   音频插口还适用于需要单独音频通道的设备。

侧面插口

8. **AUDIO L/R**
   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适用于组合设备和 S-Video 设备。

9. 耳机
   立体声迷你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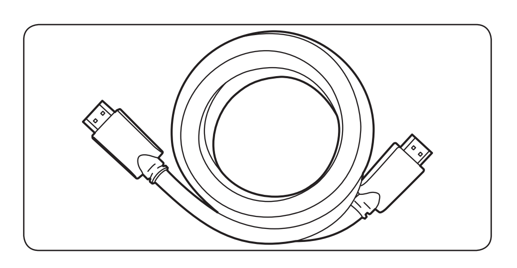
10. **HDMI**（部分型号提供）
    附加 **HDMI** 插口，适用于高清移动设备。

7.2 选择连接质量

本节介绍如何通过将设备连接到最佳插口以提高声音和图像的质量。

连接设备后，请确保按*第 7.4 节“设置设备”*所述启动设备。

7.2.1 HDMI – 最高品质



HDMI 可以提供最高品质的声音和图像。音频和视频信号通过一条 HDMI 电缆传送，在电视机和 HDMI 设备之间提供未压缩数字接口。您必须使用 HDMI 才可达到完全高清的视频效果。

提示

如果您的设备上仅有 DVI 插口，请使用 DVI-HDMI 适配器将设备连接到电视机上的 HDMI 插口。由于此连接不支持声音，所以您必须使用一条单独的音频电缆将设备与电视机上的 **AUDIO IN** 插口中的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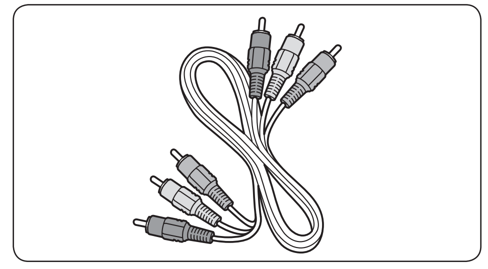
注意

Philips 的 HDMI 支持 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HDCP 是保护 DVD 或 Blu-ray 光盘上的高清内容的数字权限管理的一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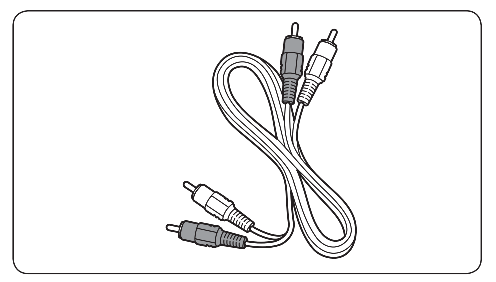
7.2.2 分量 (YPbPr) – 较高品质

分量 (Y Pb Pr) 视频可以提供比 S-Video 或复合视频连接更高品质的画面。虽然分量视频支持高清信号，但是画面质量要低于 HDMI 且属于模拟画面。

连接分量视频电缆时，电缆颜色应与电视机背面的 **CVI** 插口相匹配。同样，将音频左 / 右电缆连接到 **CVI** 中的白色和红色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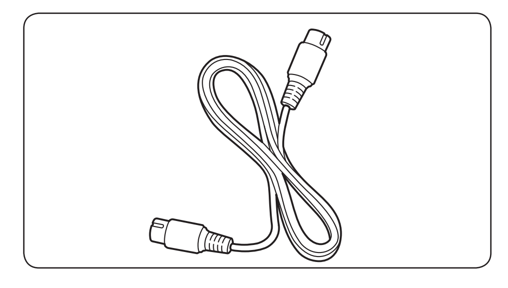
分量视频电缆 – 红色、绿色、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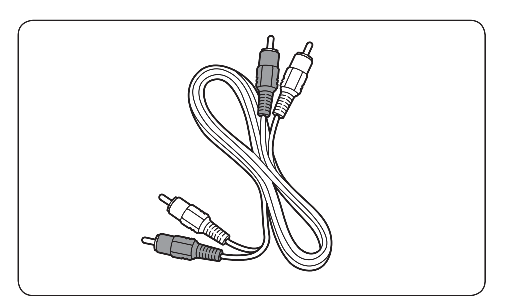
音频左 / 右电缆 – 白色和红色

7.2.3 S-Video – 良好品质

S-Video 可以提供比复合视频更高品质的画面。将设备与 S-Video 相连接时，请将 S-Video 电缆插入电视机侧面的 S-Video 插口。您必须使用一条单独的音频左 / 右电缆将设备与电视机侧面的白色和红色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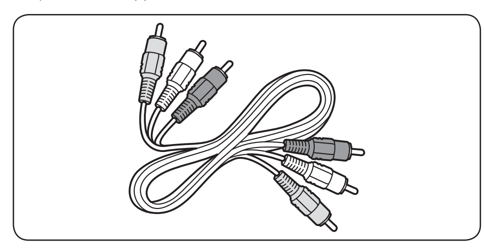
S-Video 电缆



音频左 / 右电缆 — 白色和红色

7.2.4 复合 – 基本品质

复合视频可以提供基本的模拟连接性，通常将（黄色 视频同轴电缆与（白色和红色）音频左 / 右同轴电缆一起使用。连接到电视机侧面的复合视频和音频左 / 右输入插口时，注意匹配电缆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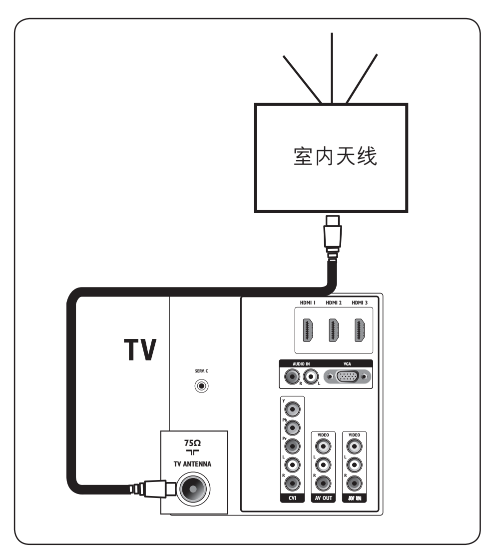
复合音频 / 视频电缆 — 黄色、白色和红色

7.3 连接设备

本节介绍如何连接一系列设备。注意，将设备连接到电视机时，可根据您可以获得的插口类型和您的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插口。以下节仅作示例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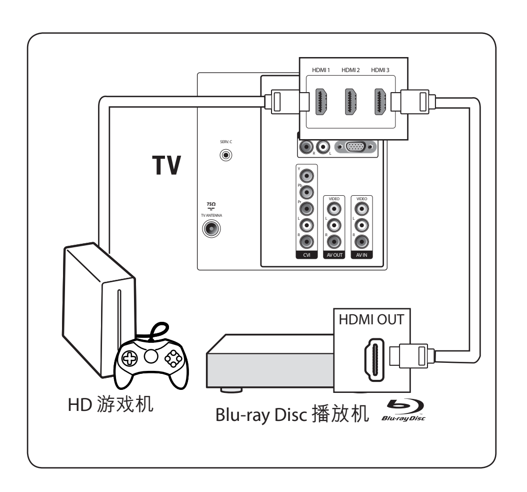
7.3.1 室内天线

将电视机的天线插头连接到室内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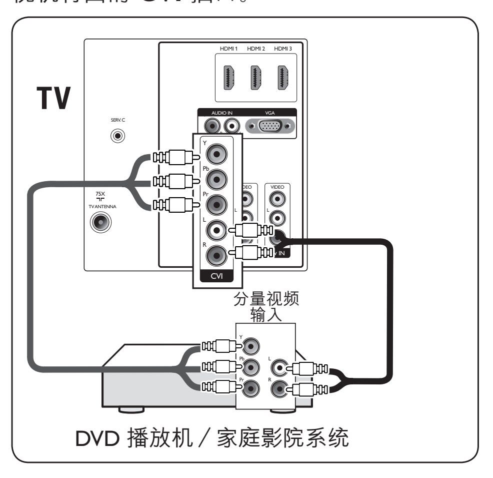
7.3.2 Blu-ray 影碟播放机

要获得完全高清的视频，请使用 HDMI 电缆将 Blu-ray 影碟播放机或 HD 游戏机与电视机背面或侧面的 HDMI 插口（部分型号提供）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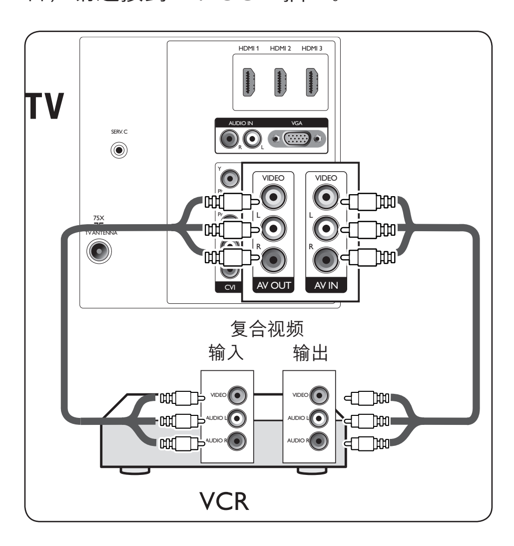
7.3.3 DVD 播放机 / 家庭影院系统

使用分量视频电缆将 DVD 播放机连接到电视机背面的 **CVI** 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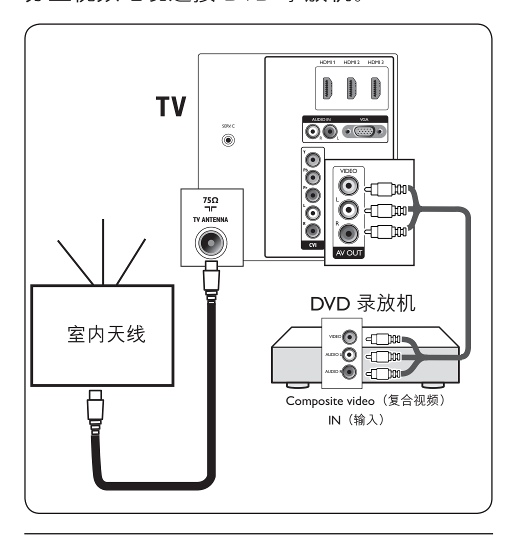
7.3.4 VCR

使用复合视频电缆将播放机连接到电视机背面的 **AV IN** 插口。要在 VCR 上刻录电视节目，请连接到 **AV OUT** 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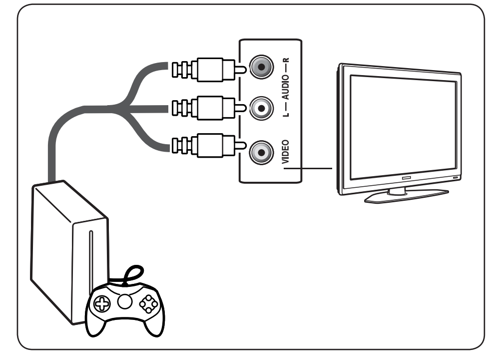
7.3.5 DVD 刻录机

要通过室内天线接收频道并在 DVD 录放机上刻录模拟节目，请用天线电缆连接电视和分量视频电缆连接 DVD 录放机。



7.3.6 游戏机或摄录机

对于移动游戏机或摄录机，最实用的连接可能是在电视机的侧面。 例如，您可以将游戏机或摄录机连接到电视机侧面的 VIDEO/ S-Video 和 AUDIO L/R 插口。还为高清设备提供了 HDMI 插口。



固定式游戏机或摄录机可以连接到 **AV IN**（分量）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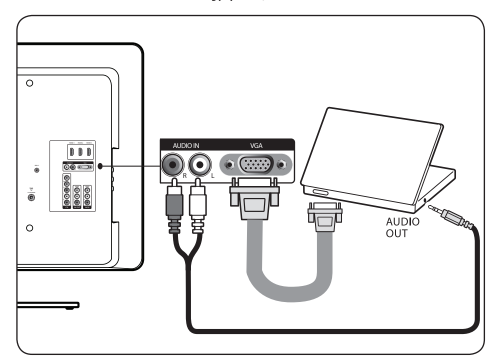
7.3.7 个人计算机 (PC)

! 小心

连接 PC 之前，请将 PC 显示器的刷新频率设置为 60Hz。有关计算机分辨率列表的信息，请参见*第 11 节“技术数据”*。

连接到电视机背面 (VGA)

1. 将 PC 连接到电视机背面的 VGA 插口。
2. 将 PC 的音频电缆连接到电视机背面的 AUDIO IN L/R 插口。



连接到电视机侧面 (S-Video)

如果您的 PC 没有 VGA 连接，请使用电视机侧面的 S-VIDEO 和 AUDIO L/R 输入插口。这种连接最适用于 Windows Media Center 这类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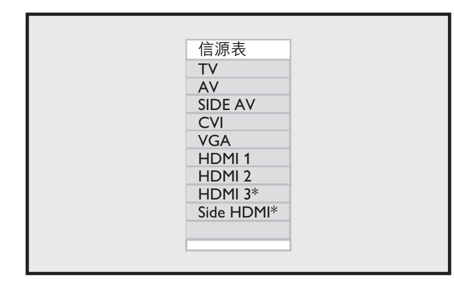
7.4 设置设备

所有设备连接完毕后，您必须选择连接到每个插口的设备类型。

7.4.1 选择插口

选择连接到电视机插口的设备。

1. 按遥控器上的**信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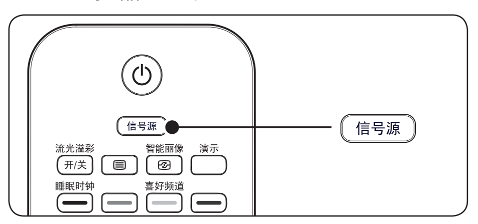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2. 按 ▼ 或 ▲ 选择插口。
3. 按**确认**。
4. 重复以上步骤可选择其它插口。

8 将电视机用作 PC 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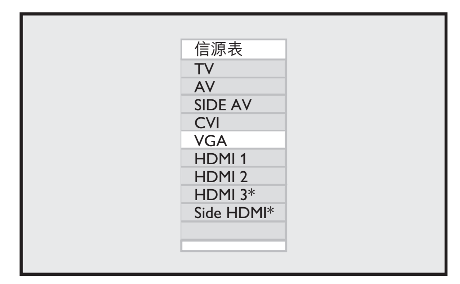
8.1 配置 PC 模式

1. 按照*第 7.3.7 节“个人计算机”*中的步骤连接计算机。
2. 按遥控器上的**信号源**。



将显示信源表。

3. 按 ▼ 选择 **VGA**，然后按**确认**。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注意：请将 PC 的刷新频率设置为 60 Hz。

PC 模式下的画面设置

除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外，PC 模式下的所有画面设置都与电视模式下的相同。

- **水平移动**
  调整画面的水平位置。
- **垂直移动**
  调整画面的垂直位置。

PC 模式下的功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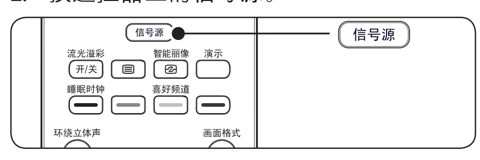
- **相位和时钟**
  使电视机和计算机的显示设置匹配
- **自动调整**
  自动同步电视机与计算机的相位和时钟频率，同时还进行几何调整。
- **重新设置**
  返回到默认设置。

9 在高清 (HD) 模式下使用电视机

如果您正在使用能够产生高清视频信号的 HD 设备，HD（高清）模式将使您能够欣赏更为清晰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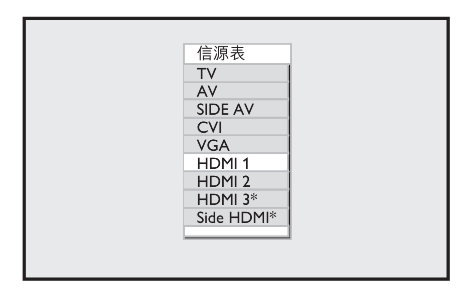
9.1 配置 HD 模式

1. 按照*快速入门指南* 中的说明连接 HD 设备。
2. 按遥控器上的**信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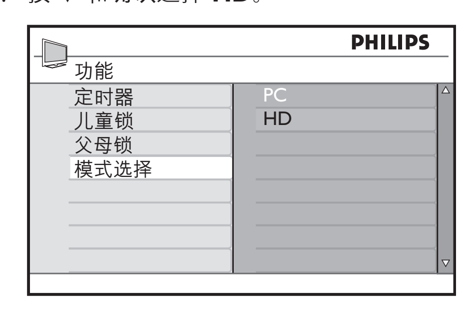
将显示信源表。

3. 按 ▼ 选择正确的 **HDMI**，然后按**确认**。



** 仅在部分机型中有*

4. 按**菜单**显示屏幕菜单。
5. 转到**功能** > **模式选择**。
6. 按 ▼ 和**确认**选择 **HD**。



7. 按**菜单**退出。

HD 模式下的画面设置

除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外，PC 模式下的所有画面设置都与电视模式下的相同。

- **水平移动**
  调整画面的水平位置。
- **垂直移动**
  调整画面的垂直位置。

HD 模式下的声音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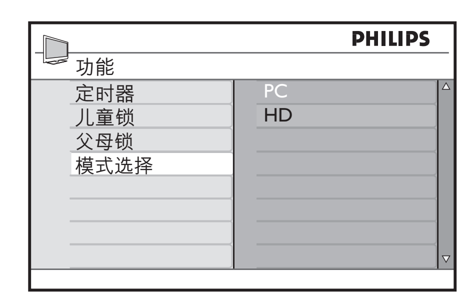
PC 模式下的所有声音设置都与电视模式下的相同。

9.2 在 HD 模式下配置电视机

如果连接了支持以下分辨率的 HD 设备，您必须在 HD 模式下配置电视机：576p、720p、1080i 或 1080p。

功能菜单中包括**模式选择**选项和 **Format** 选项。

1. 按**菜单**以显示**菜单**。
2. 按 ▲ 或 ▼ 键以选择**功能**，然后按 ► 或**确认**进入菜单。
3. 按 ▼ 键以选择**模式选择**，然后按 ► 或**确认**进入设置。



4. 按 ▲ 或 ▼ 键以选择 **HD**。
5. 按 ◄ 以返回上一级菜单。
6. 按**菜单**以退出菜单。

9.3 1080i/p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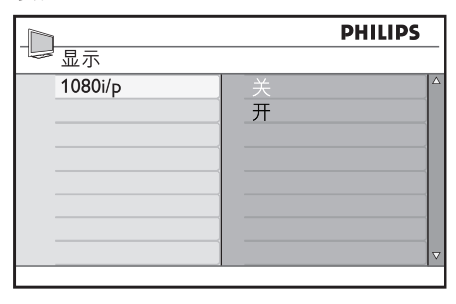
注意:
只有具备完全的 HD 1080p 功能的电视机才能以 1080 模式显示。

如果连接了支持 1080i 或 1080p 分辨率的 HD 设备，则“功能”菜单中将有“显示”(1080i/p) 功能。此功能使您能够在 1080i/p 模式下欣赏原始 HD 格式。

1. 按 **菜单**以显示菜单。
2. 按 ▲ 或 ▼ 键选择**功能**，然后按 ▶ 或**确认**进入菜单。
3. 按 ▼ 键选择**显示**。

PHILIPS
功能
定时器
儿童锁
父母锁
显示
1080i/p

4. 按 ▶ 键访问**显示**。
5. 按两次 ▶ 键，访问 **1080i/p** 关 / 开选项。



6. 按 ▲ ▼ 键选择关或开。 选择开选项可查看 1080i/p 模式。
7. 按 ◀ 以返回上一级菜单。
8. 按**菜单**以退出菜单。

9.4 支持的格式

下表列出了 HD 模式支持的输入格式。

非 **1080p** 机型				
HD format	480p	576p	720p	1080i
SD format	480i		576i	

1080p 机型					
HD format	480p	576p	720p	1080p	1080i
SD format	480i		576i		

注意: Philips 电视机符合 HDMI 标准。如果您的电视机画面质量差，请更改外围设备的视频格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上表。

10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您可在本电视机与其它设备之间启用 HDMI-CEC 连接。以下说明适用于符合 CEC 标准且通过 HDMI 电缆连接到您电视机上的设备。

单触播放

将电视机连接到支持单触播放功能的设备后，您只需按一次遥控器便可控制电视机和设备。例如，按 DVD 遥控器上的单触播放键后，Philips 电视机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频道显示 DVD 内容。

单触待机

将电视机连接到支持单触待机功能的设备后，您便可以用电视机的遥控器将设备置于待机状态。要将设备置于待机状态，请按住电视机遥控器上的 ⏻ 按钮 3-4 秒。

11 技术数据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 **HDMI 输入:**

模式	信号格式
PC格式	640x480@60Hz, 72Hz, 75Hz, 85Hz 720x400@70Hz, 85Hz 800x600@60Hz, 72Hz, 75Hz, 85Hz 1024x768@60Hz, 70Hz, 75Hz, 85Hz 1280x768@60Hz 1280x1024@60Hz

- 视频格式 720x480p@60Hz
  720(1440)x480i@60Hz
  720x576p@50Hz
  720x(1440)x576i@50Hz
  1280x720p@60Hz
  1280x720p@50Hz
  1920x1080i@50Hz, 60Hz
  1920x1080p@24Hz, 25Hz, 30Hz, 50Hz, 60Hz

- PC 模拟, D-sub 输入

模式	信号格式
PC格式	640x480@60Hz, 72Hz, 75Hz, 85Hz 720x400@70Hz, 85Hz 800x600@60Hz, 72Hz, 75Hz, 85Hz 1024x768@60Hz, 70Hz, 75Hz, 85Hz 1280x768@60Hz 1280x1024@60Hz

- 调谐器／接收／发送
- 天线输入：75 欧姆同轴 (IEC75)
- 电视制式：PAL I、PAL B/G、PAL D/K、SECAM B/G、SECAM D/K
- 视频播放：NTSC、SECAM、PAL

声音

- 声音模式：单声、立体声、超宽立体声、BBE

遥控器

- 电池：2 节 AAA（R03 类型）

连接（背面）

- AV IN：音频左／右，视频
- AV OUT：音频左／右，视频
- CVI：分量 (Y Pb Pr)，音频左／右输入
- *HDMI 1/2/3
- VGA
- TV ANTENNA（电视天线）

连接（侧面）

- 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 AUDIO L/R 输入视频
- Video (CVBS) 输入
- S-Video
- *HDMI

电源

- 电源：交流 100-240V
- 开机和待机功耗：请参见 www.philips.com 上的技术规格
- 环境温度：5°C - 35°C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有关本产品的详细规格，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 部分型号提供。

12 常见问题解决

本节介绍常见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法。

12.1 电视机常见问题

电视打不开:

- 拔下电源线插头，等一分钟后再插回插座。
- 检查电源线连接是否正确及电源是否通电。

遥控器不能正常工作:

- 检查遥控器电池是否按正确的正负极方向安装。
- 如果遥控器电池耗尽或电量不足，请更换新电池。
- 清洁遥控器和电视传感器镜头。

电视机上的红色待机指示灯闪烁:

- 关掉电视机并拔下电源线。等待电视机冷却后重新插入电源并打开电视。如果闪烁问题再次发生，请与我们的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您忘记了频道解锁密码

请按照*第 5.6.3 节“锁定电视频道（父母锁）”*所述，输入“**0711**”。

电视菜单显示错误语言

请参见第 **6** 节中有关如何将电视菜单语言更改为所需语言的说明。

12.2 画面问题

有声音但无画面:

- 检查画面设置是否正确。请参见*第 5.3.1 节“调整画面设置”*。

电视机接收到的天线信号较弱:

- 检查天线与电视机是否正确连接。
- 音箱、未接地的音频设备、氖灯、高层建筑物或山峰可能影响画面质量。尝试通过改变天线方向或让设备远离电视来改善信号接收质量。
- 检查是否选择了您所在区域的正确电视制式。请参见*第 6.2 节“手动设定频道”*。
- 如果只有某个频道的信号较差，请尝试对该频道进行微调。请参见*第 6.2.1 节“频道微调”*。

您接收的来自连接设备的画面质量较差:

- 检查设备是否正确连接。此外，还要确保按照*第 7.4 节“设置设备”*所述将设备连接到插口。
- 检查画面设置是否正确。 请参见*第 5.3.1 节“调整画面设置”*。

电视机没有保存我的设置:

- 检查是否将电视设置为“家中”位置，此位置允许您灵活地更改设置。请参见*第 6.4 节“更改为‘商场’或‘家中’模式”*。

画面和屏幕不匹配，过大或过小:

- 尝试按照*第 5.3.3 节“更改画面格式”*。
- 按照*第 7.4 节“设置设备”*所述将您的设备连接到相应的插口。

12.3 声音问题

电视机有画面，但无声音：

注意

如果没有探测到音频信号，电视将自动地关闭音频输出，这并不表示有故障。

- 检查所有电缆是否正确连接。
- 检查音量是否设置为 0。
- 检查是否静音。

电视有画面，但音质很差：

- 按照*第 5.3.4 节“调整声音设置”*所述检查声音设置。检查立体声和均衡器设置是否正确。

有画面，但只有一个扬声器有声音：

- 检查平衡是否按照*第 5.3.4 节“调整声音设置”*所述正确设置。

12.4 HDMI 连接问题

您的 **HDMI** 设备出现了故障

- 在电视显示来自设备的画面之前，**HDMI - HDCP** 过程可能需要几秒钟时间。
- 如果电视机没有识别设备，而且屏幕上没有显示画面，请尝试从一个设备切换到另一个设备，然后再切换回来以重新启动 **HDCP** 过程。
- 如果发生间歇性的声音中断，请参阅 **HDMI** 设备的用户手册检查输出设置是否正确。或者，尝试用另外一条音频线连接 **HDMI** 设备与电视机间的音频信号频道。
- 如果使用了 **HDMI-DVI** 适配器或 **HDMI-DVI** 电缆，请检查是否有其它音频连接可以完成 **DVI** 连接。

12.5 PC 连接问题

电视机上的 **PC** 显示不稳定或不同步：

- 检查您的 PC 上是否选择了所支持的分辨率和刷新率。有关所支持的分辨率和刷新率的信息，请参见*第 11 节“技术数据”*。
- 在你的 PC 上调整屏幕解析度.

12.6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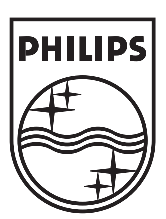
如果您无法解决所遇到的问题，请与本用户手册最后一页上所列的当地客户支持中心联系。或者，您也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philips.com/support
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 800 008。

警告

切勿尝试自行修理电视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对您的电视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坏，并使产品保修无效。

注意

与我们联系时请提供您的电视机型号、产品编号和序列号。您可以在电视机及随附的包装上找到这些号码。



Document order number: 3139 125 40135